

编号:

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
2026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
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 61 号

电话：87451794

乙方：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幸福中路 125 号

电话：83211575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种类：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服务至上”的原则，向甲方辖区内区属公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。

1.门卫服务

2.巡逻服务

3.大型活动执勤服务

二、具体服务内容

（一）门卫服务

1.乙方派驻保安人员须为 50 周岁以内男性，经政治审查合格、无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，形体端正、无明显缺陷，持有有效保安上岗资质证书。上岗期间须统一着装、佩戴制式标识、配齐执勤装备，规范仪容仪表，持证上岗、文明执勤。

2.负责门卫室内外环境卫生保洁，保持场地整洁有序。按时到岗交接班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睡岗。值班期间因病、因事需离岗的，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岗，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旷工处理。执勤期间严禁阅览私人物品、玩手机、戴耳机、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，严禁酒后上岗、在岗饮酒，严禁辱骂、争执冲突，全程做到依规值守、文明履职。

3.上下学高峰时段，保安人员须配齐安保装备在岗值守，做好学生护导工作，密切监测校园内外动态。负责校门出入口车辆通行管理与秩序疏导，保障校门通道畅通整洁。严禁无关人员入校，坚决劝阻校园门口 50 米范围内占道设摊行为，第一时间妥善处置校门口突发情况。

4.严格执行学生出入校管理制度。上课及午休期间学生外出，必须核验班主任出具的有效出门凭证，或电话核实班主任信息并做好登记；上下学时段，严格核验入校学生身份，杜绝无关人员冒用身份入校。

5.严格落实外来人员、车辆查验和实名登记制度。对入校来访人员、

可疑车辆逐一核查，来访人员须经被访教职工同意后方可入校，并做好引导服务。全面做好来访人员、入校车辆信息登记，对进出校园物资、货物严格查验，无学校有效出库凭证或领导审批手续的，严禁财物离校。

6.熟练掌握校园一键报警、各类安防报警设备及应急联络电话的操作使用方法，每月至少对一键报警装置测试一次并做好记录，测试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协调解决。遇突发险情、突发事件第一时间规范处置、及时报警上报。

7.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日常管理，保质保量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性安全保障工作。

8.全面负责责任区域及协助学校做好全域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防控工作。

9.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安保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巡逻服务

1.保安人员巡逻期间须规范着装、佩戴制式标识及执勤装备。全天高频次定点对操场、楼梯、楼道、通道、食堂等学生密集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查，结合校园治安动态灵活调整巡逻路线、频次和时段，并做好记录。巡逻期间保持高度警惕，做好自身安全防护，发现重大安全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领导。

2.巡逻值守期间严禁擅自脱岗、离岗、处理私人事务，全程在岗履职。

3.巡逻巡查中常态化开展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隐患排查，密切关注各类可疑人员、异常情况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或重大风险隐患，立即采取初步处置措施，同步上报学校。

4.巡查中发现可疑物品、异常声响、异味等特殊情况，须第一时间现场核查、上报，规范处置，及时消除潜在隐患。

5.对巡查中发现的损毁校园公共设施、扰乱教育教学秩序、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行为，立即制止、依规劝导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。

6.发现校园公共设施设备破损故障的，及时报备学校相关部门维修；排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，第一时间上报校领导，并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做好临时防控措施。

（三）大型活动服务

针对新城区教育局及学校组织的庆典、运动会、文体展演等各类大型校园活动，乙方免费提供现场秩序维护人员及车辆指挥人员，全权负责活动现场人流、车流疏导，维护现场安全秩序，保障大型活动安全、有序、平稳开展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、管理的权利，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。

2.为确保安全，甲方应对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、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，并在库房、财务室、监控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，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。

3.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，甲方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、用品和津贴。

4.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，以便利管理规范、来访登记、交接等工作。

5.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、漏洞和合理化建议，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，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。

6.对违规、违纪或不胜任保安岗位的保安队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通知提出辞换。

7.乙方履行合同期间,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,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、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,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。

8.甲方不承担保安人员加班、节假日值班费用。

9.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、疏漏、擅离职守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，按照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甲方治安秩序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2.保安队员接受乙方的检查、考核和管理，遵守乙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如有违纪、违规，应按乙方规定接受处罚。

3.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，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、补贴，购买社保及保险（如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等）。

4.为保障安全，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，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，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，乙方不予承担。

5.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，造成甲方损失时，乙方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，乙方保安队员可参加上级会议、培训、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，假日调休等。

7.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因事、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，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，并提前汇报甲方，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。

8.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伤害或存在纠纷时，若甲方安排工作协调指挥无过错时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。

9.乙方提供统一保安服装。保安服装、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、制作和供应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10.乙方负责对保安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，熟知学校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11.乙方负责组织保安每学期进行一次反恐、擒拿、消防等技能演练。

12.乙方需配备保安队长，保安队长每周到辖区学校，对保安人员的工作、训练、到岗等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均以当日记录为准。与学校领导随时沟通保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协商解决。

五、应急处突保障

1.乙方组建有应急处突大队，配备特勤车辆，24小时待命。

2.任一所学校发生突发事件，乙方应急大队在10-20分钟内快速集结，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校及保安人员进行处理。

3.处突大队未到达前，可临时抽调附近学校乙方保安队员前往现场增援。

4.乙方对所有派驻学校保安员进行处突训练，全面提升队伍处突能力。

5.应急处突人员及车辆免费。

六、保安服务期限

1.本合同从2026年9月1日生效至2027年8月31日

2.本合同如需续签、修改或终止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

1.保安员总人数169名，每人每月2990元，每月服务费总额50531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万伍千叁佰壹拾元整）。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：606372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佰零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）。

2.保安员人数根据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。

3.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。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，下次支付顺日衔接核算，以此类推。

4.付款方式：采取银行转帐支付。

户 名：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1130601201000001810

开户银行：秦农银行兴工路支行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, 若不能按时履行时,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, 因保安责任心不强, 工作表现不佳给教育局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, 责令保安公司立即整改, 并对保安公司处以违约金。区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, 处以每次 1000 元违约金; 市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, 处以每次 5000 元违约金; 省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, 处以每次 8000 元违约金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互谅、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由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附协议。

甲方代表签字:

乙方代表签字:

甲方盖章:

乙方盖章:



2026年8月25日

2026年8月25日